

## 動物保護檢查員進階訓練班報名簡章

課程名稱	實驗動物案例實務研討訓練班
上課地點/時間	<p>■ 上課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B1 拉斐爾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85 號 B1)</p> <p>■ 開課日期：102 年 6 月 21(星期五)09:00~16:00(計 6 小時)</p>
課程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動科技研究所執行「動物保護專業教育訓練」計畫，期藉由本課程提升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業務之專業職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法工作，俾使動物保護法更能發揮作用。
招訓對象	各縣(市)政府從事動物保護檢查業務之相關人員。
招訓人數	<p>■ 限額 30 名，報名從速以免向隅。</p> <p>■ 若報名人數逾招訓人數時，本所保有篩選參訓學員及增額之權力。</p>
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8 日止。
費用	全程免費。(由政府計畫全額支付，包含午餐及講義材料費)
遴選學員標準	<p>■ 學員遴選及錄取標準：</p> <p>(一)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請於本所網站 <a href="http://www.atit.org.tw">http://www.atit.org.tw</a> 之「研討會」項下，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填妥及備齊後以傳真/郵寄或 email 方式送達本所。</p> <p>(二) 錄取標準：詳細填寫相關書面文件並經本所審查合格者，優先取得正取資格。【若報名人數逾招訓人數時，將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送達本所之時間順序為憑】。</p>
結業證書 學習時數	<p>■ 研習期滿，課程全程出席且確實簽到簽退，並填妥繳交課程意見調查表者，始得頒予業經農委會核發之結業證書。</p> <p>■ 前揭條件符合且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亦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p>
注意事項	<p>■ 因應政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者務須寄送達或傳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始得接受報名。</p> <p>■ 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權利，一切依網站公告為準。</p> <p>■ 課程期間若學員身體不適，請速告知工作人員，俾以妥適照顧學員健康。</p> <p>■ 若攜帶貴重物品(相機、MP3 等)來參加活動，請妥善保管，遺失一概不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本課程不提供水杯，請學員自備餐飲器具。</li> <li>■ 課程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選擇延期舉辦。詳細上課日期、形式等將另行公佈，先請見諒!相關資訊將於本所網站之最新訊息公告。</li> </ul>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li> <li>■ 郵寄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科技推廣組林寶霞或林芝芊小姐 收</li> <li>■ 電話：037-585721 或 037-585689 傳真：037-585714</li> <li>■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BSL01@mail.atit.org.tw">BSL01@mail.atit.org.tw</a> 或 <a href="mailto:102403@mail.atit.org.tw">102403@mail.atit.org.tw</a></li> </ul>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從事動物科技之研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檢驗等工作。
- (二) 本所創新育成、產學研發、科技智權管理及移轉、業界服務、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
- (三) 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所組織章程所明訂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所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 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所所在地、本所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所所轄各組/室/中心、本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得隨時透過本所提供之聯絡管道(如:電洽本所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037)585-657、書面郵寄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所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訓班別: 實驗動物案例實務研討訓練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